

論述	大陸現況	法令天地	全民國防	資通安全	科技新知	健康生活	生態保育	文與藝	美麗台灣·文化領航	其他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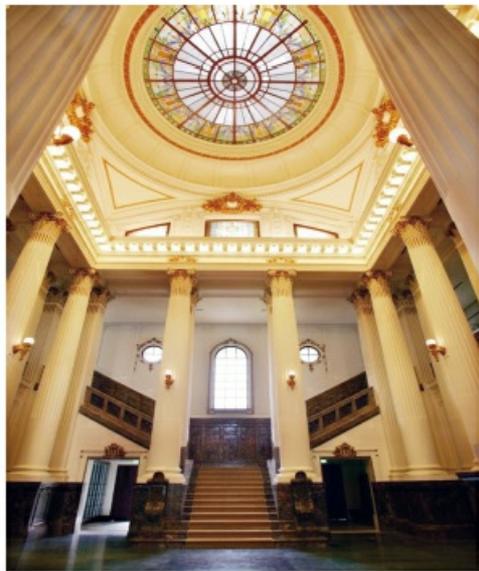
文化部的成立，將會是一個令全民心動與感動的政府部門，有助於透過文化交流讓臺灣走向國際，發揮臺灣的軟實力。

發邁向新階段的第一年 文化部領航·前進文化新藍海

©洪美智

壹、前言

臺灣在歷經民主及經濟發展的奇蹟後，隨著21世紀亞洲華人在世界的崛起，未來我們的下一步將朝向臺灣精神文明與文化價值的重建。在面對全球化的競爭、數位化的衝擊、產業化的壓力、亞洲區域文化板塊勢力的移動，以及中國大陸的挑戰，臺灣所具備的獨特性與環境優勢，勢必透過文化軟實力以計畫性及長遠發展性的策略，方可在這一波的激烈競爭中，取得更有利的位置與焦點。



國立臺灣博物館

綜觀世界各國都將「文化國力」視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，故在政府組織改造作業中規劃設置「文化部」，顯示政府對文化領域的重視與對國家文化發展的企圖雄心，不僅可將政府組織中原本分散的文化事權予以適度整合，並聚集資源推動各項文化基礎工作，以提升國民人文素養，激發保存文化資產的意識，讓所有國民，不分族群、不分階層，都成為臺灣文化的創造者與享用者，展現臺灣的文化國力，營造豐富的文化生活環境；未來更將透過文化交流讓臺灣走向國際，發揮臺灣的軟實力。

貳、文化部整合之部會與業務

- 一、行政院文建會：現行全部業務。
- 二、行政院新聞局：出版產業、流行音樂產業、電影事業、廣播電視事業及兩岸交流等業務。
- 三、行政院研考會：政府出版品行銷推廣及國際交流、國家出版獎、政府出版品數位化、政府出版品著作權管理及授權增值利用等業務。
- 四、教育部：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不含中山樓）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等業務。

參、文化部業務職掌

文化政策、文化資產、文學、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文化設施、社區營造、文化創意產業、出版產業、流行音樂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、電影產業及文化交流等政策之規劃及推動。

肆、文化部目標

- 一、落實公民文化權，合理分配文化資源。
- 二、強化公民對國家的認同與社會的凝聚力。

- 三、落實文化紮根，厚植文化藝術能量。
- 四、提升人文素養，鼓勵文學創作，振興出版產業。
- 五、整備文創發展環境，提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競爭力。
- 六、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，充實城鄉文化資源。
- 七、以文化走向國際，強化文化交流。

伍、文化部組織規劃原則

文化部突破以往偏狹的文化建設施政概念，打破傳統以個別業務或載體設置司處的作法，而以彈性、跨界、資源整合及合作之角度進行規劃。從生活美學、在地文化形塑、文化傳播、文化產業加值等面向，厚植文化創意活力，協助民間社會與產業邁向更多元且具深度的文化發展與成效。

一、加強跨部會橫向合作，避免分工不清的疑慮

整合過去散置各部會的文化事務，加強溝通合作，取得相關部會的認同與支持，以確保未來組織運作之確實可行，朝向創造民間最大福祉的方向運作，俾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。

二、「文化」與「產業」應互為因果，創造加乘效應

保障文化原創性與實驗性之生存空間，並激勵創新改造，以營造有利文化發展最重要的核心工作；強化文化界與產業界的溝通，讓「文化」與「產業」得相互支援，創造加乘效應。

三、著重人力專長轉換，人才充分交流整合

「創意」是所有文化競爭中最有利的工具，而創意來自於「人」。在組織整合作業過程，將充分進行人員交流，使各部門對彼此的作業有得以充分認知，以利未來業務的合作推動。

四、組織層級扁平化，妥善運用行政法人制度

文化部面對多項全新業務，因此部內業務單位－「司」將定位為政策擬訂單位；另為執行政策，必須行使公權力者則以－「局」之三級附屬「機關」設立；原有文化社教專業單位則以「機構」之組織形式設立；另表演藝術機構則朝向行政法人化模式推動，讓整體組織架構體系分明，俾利組織運作及專業人才之晉用上較具彈性。

陸、文化部組織架構

一、7個業務司

文化部所掌管業務具有「多樣化」及「專業化」之特質，於組織規劃上，將職能屬性相近者統整為一「司」，計規劃7個業務司；其中「綜合規劃司」與「文創發展司」屬橫跨各司之綜整業務，其餘各業務司則屬專業職能。茲就各司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 綜合規劃司

施政方針、重要措施與政策之研擬、協調及規劃；國內外重大文化趨勢、政策、措施與議題之蒐集、評析及研議；中長程計畫、年度施政計畫、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、管制、考核及評估；綜合性法規之研擬及修訂；文化統計資料之蒐集、彙整、建置、出版及推動；文化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及督導；民間資源整合與跨領域人力發展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、獎勵及推動；文化志工與替代役之培訓、管理、輔導及獎勵。

(二) 文化資源司

文化資產、文化設施、博物館與社區營造之法規與政策規劃、研擬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；文化資產、文化設施、博物館與社區營造之人才培育規劃與業務資料之蒐集及出版；文化資產應用與展演設施產業相關事項之研議、規劃及推動；文化設施興建、整建及相關營運管理計畫之規劃、審議、輔導、考核及獎勵；博物館之設立、輔導、評鑑、督導及交流；社區營造計畫之審議、協調、輔導、考核及獎勵。

(三) 文創發展司

文創產業之政策規劃、業務整合、協調及督導；文創產業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訂；文創產業之人才培育及交流合作；文創產業調查指標與資料之研擬、建置及出版；文創產業獎補助、融資、投資等財務融通機制之規劃及推動；文創產業園區及產業聚落之規劃、審議、考核、輔導及獎勵；文創產業與科技應用之研擬及推動；文創產業跨界加值計畫之研擬及推動；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監督及輔導。

(四) 影視發展司

電影產業法規之研擬及修訂；電影產業政策之規劃及訂定；廣播、電視產業法規之研擬及修訂；廣播、電視產業政策之規劃及訂定；流行音樂產業法規之研擬及修訂；流行音樂產業政策之規劃及訂定；電影、廣播、電視及流行音樂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及輔導。

(五) 人文及出版司

人文素養之培育、規劃、協調、輔導及推動；文學創作之人才培育與交流；多元文化保存、融合與發展政策之研擬、規劃、宣導、獎勵與推動；出版產業之法規及政策規劃、研擬、輔導及推動；出版產業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及輔導；出版產業交流合作及人才培育；出版產業業務資料、指標之研擬、蒐集、規劃及出版；政府出版品法規與政策之規劃、研擬、輔導、獎勵，及出版資源之調查、研究發展、資訊公開；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圖書、史料等之利用、管理，與政府出版品之推廣、銷售、寄存及交流。

(六) 藝術發展司

視覺藝術、公共藝術、表演藝術政策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；視覺藝術、公共藝術、表演藝術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訂；視覺藝術、公共藝術、表演藝術人才培育之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；視覺與表演藝術團體、個人之獎補助機制之規劃及推動；視覺與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；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之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；視覺與表演藝術業務資料、指標之研擬、蒐集、規劃及出版；跨界展演藝術規劃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。

(七) 文化交流司

文化交流、合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；文化交流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訂；文化交流之獎勵及輔導；文化交流業務資料、指標之研擬、蒐集、規劃及出版；駐外文化機構之營運及督導。

二、5 個輔助單位：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資訊處及政風處。

三、1 個任務編組：法規會（含訴願會）

四、文化部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（構）

(一) 2 個三級機關

1. 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局：執行文化資產之保存、教育、推廣及研究事項。
2. 文化部影視產業局：執行電影、廣播、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之輔導、獎勵及管理事項。

(二) 9 個三級機構

1. 國立臺灣博物館：人類學、自然地理學與地質學、動物學、植物學等自然史文物資料與標本之調查、蒐集、典藏維護、研究、展覽、推廣教育等事項。
2.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：傳統藝術之典藏、研究、調查、採集、保存、傳習及交流推廣。下設臺灣音樂館、國光劇團、臺灣豫劇團、臺灣國樂團等 4 個派出單位。
3. 國立臺灣美術館：美術作品之典藏、研究、展覽、保存維護、考證鑑定、教育推廣、國際交流、生活美學推廣，及美術史、美術理論與美術技法等有關美術研究事項。
4.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：工藝文化美學之研究、推廣；工藝文物典藏、展覽及競爭；工藝產品及技術之研發、創新、人才培育與產業輔導；工藝資料之蒐集、研究、諮詢等事項。
5. 國立歷史博物館：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採集、保管、考訂、展覽、推廣教育，及有關業務之研究發展等。
6.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：先總統蔣中正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，及有關業務之推廣與研究等事宜。
7. 國立國父紀念館：國父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，及有關業務之推廣與研究等事宜。
8.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：臺灣史前及環太平洋文化生態展示教育之研究、規劃、設計、出版、說明，及標本蒐集、製作、典藏維護、管理 etc. 事項；遺址公園之調查規劃、發掘、研究、典藏、保存維護、經營管理、設施維護、植栽美化、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事項。
9. 國家人權博物館：人權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，及有關業務之推廣與研究等事宜。（本機構尚在籌備階段，先暫以四級機構運作。）

(三) 7 個四級機構

1.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：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、史料之蒐集、整理、保存、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。
2. 國立臺灣文學館：臺灣文學之研究、編譯及出版；臺灣文學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調查蒐集及典藏；臺灣文學展示之主題設計、展示製作、規劃及維護管理等。
3.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：音樂演奏、研究發展、輔導及人才培育、資料蒐集，和有關音樂演奏與推廣事項等業務。
4.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：推廣社會教育，辦理社區生活美學、社區營造、社區文化、特色產業、社區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之推廣、調查、研究、編輯、出版人才培育等業務。

(四) 行政法人

1.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（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）：表演藝術之輔導、行銷、推廣、交流，及展演設施之經營管理等業務；督導國家兩廳院、衛武營兩廳院之營運及管理；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、製作及推廣等業務。
2. 臺灣電影文化中心：計畫刻正研擬中。

柒、結語

在文化部邁向新階段的第一年，除加速整合原有文建會、新聞局、研考會及教育部附屬館所之業務職能，在「無縫接軌」的原則下，促使各項服務不中斷為重點，並落實文化藝術之培基固本與紮根、文化環境整備、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與發展、維護與活用文化資產、提升電影、電視內容、增進出版及流行音樂等產業之競爭力，以形塑臺灣於華人生活風格的引領地位。



文化平權，幸福臺灣

相信，在新的世紀中，越美麗的國家將越具有國家競爭力，而一個美麗的國家，必須具備良好的文化軟體與硬體設施，同時民眾也能享有優質的文化生活與生活文化，社會充滿熱愛文化的氛圍，積極鼓勵、支持與肯定創意的思維與展現。文化部的成立，將會是一個令人民心動與感動的政府部門，更宣示政府以「美」帶領國家文化發展的企圖與新契機，營造臺灣成為一個充滿美學、創新及國際競爭力的國家。

(作者任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)